|  |
| --- |
|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兼職申請書 |
| 申請人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 姓 名 |  |
| 兼職態樣 | □校外　 (機關、事業或團體名稱) (職稱)□校內　 (單位)　 (職稱) |
| 相關法令依據 | (請敘明兼職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) |
| 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兼職工作內容 |  |
| 兼職工作時間 | □法定辦公時間以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法定辦公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單週時數) |
| 有無領受報酬 | □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註：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、領受方式等；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)□無 |
| 其他兼職情形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系、所主任或二級主管簽核 | 一級主管簽核 |
|  |  |  |
| 人事室會簽 | 秘書室 | 校長核示 |
| □經審核符規定，建請核准。奉核後正本請送本室列管。□經審不符規定，建請否准。 |  |  |
| 填表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
| 說明：一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本校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二、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，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，如交通費、實報實銷之住宿費、餐費等，則非屬報酬範圍。三、兼職費一律由本校轉發，不得由兼職機關(構)直接支給。但採電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 |